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11 學年度 第一次會員(班級)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18 時 20 分

二、會議地點: 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三、介紹與會人員:

四、主席姓名: 林怡華

記錄: 王維蕾

五、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158 人, 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46 人, 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 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七、校長致詞: (略)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 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下稱本會組織章程), 請審議。。

說 明: 修訂條文如下, 修正後全文草案請參閱 附件一 (頁 4)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5 條 第 2 項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 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擔任之;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二十名, 未達三十名者, 得推舉二人; 班級學生人數三十人以上者, 得推舉三人。其推舉方式, 採 <b>通訊</b> 為之。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 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擔任之;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二十名, 未達三十名者, 得推舉二人; 班級學生人數三十人得推舉三人。其推舉方式, 採 <b>書面</b> 圈選為之。	
第 6 條 第 1 項	委員會置委員 <b>五十二人</b> (含進修部), 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 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置委員 <b>五十五人</b> (含進修學校), 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 均為無給職。	1. 本校附設進修學校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轉型為進修部。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 班級數異動修訂本校家長委員會人數, 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 修正部份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 第 3 項	委員會置顧問 <b>二十六</b> 人。	委員會置顧問二十七人。	配合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調整修正。
第 7 條 第 2 項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 <b>至五人</b> 為副會長。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 <b>三人</b> 為副會長。	

辦法：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0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4 條第 3 項暨本會章程第 29 條規定，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
- 二、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經費決算表如附件二(頁 10)，收入 3,686,228 元，支出 3,551,906 元，截至 111 年 09 月 13 日結餘 134,322 元，結餘款擬轉為 111 學年度會費收入，以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活動所需。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本會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111 學年度本會除持續推動會務，凝聚家長會向心力外，並爰往例協助學校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活動，會務計畫如附件三(頁 11)。
- 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四(頁 12)。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6 項「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13）（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擬辦：因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推舉產生，擬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選(推)舉家長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擬辦：

一、委員會置委員五十二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會員代表名單請參閱附件六（頁 15），。

二、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經討論通過採推舉並經推舉結果，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計 52 人，名單如下：

蘇○誠、吳○孟、林○良、高○超、黃○盛、蕭○修、盧○瑩、郭○薰、翁○升、陳○菊、葉○誌、熊○綺、白○代、黃○斐、林○翔、林○文、張○治、巫○德、蔡○佳、賴○杰、賴○輝、柯○鳳、劉○岑、詹○媚、白○暄、黃○平、蕭○芬、吳○擘、楊○華、高○豪、曾○昌、邱○庭、呂○奇、黃○菁、林○偉、許○理、林○裕、江○弘、范○仁、李○誠、吳○全、林○發、詹○藝、徐○燦、郭○仁、陳○瀕、楊○龍、何○航、黃○翰、黃○蓉、劉○文、黃志銘等 52 人。

九、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十、散會（19 時 25 分）。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會員代表大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5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4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經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1 條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 2 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 174 號。

第 4 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 5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擔任之；班級學生人數超過二十名，未達三十名者，得推舉二人；班級學生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舉三人。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 6 條 委員會置委員五十二人(含進修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置顧問二十六人。

第 7 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至五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8 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 9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本校人員三人擔任會務人員(職稱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出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0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七、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 11 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2 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 13 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 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 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14 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 繳納會費。
- 二、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 15 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 16 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 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 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 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 17 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 監察本會會務。
- 二、 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審核決算報告。

第 18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9 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 20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 21 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2 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 23 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 24 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 25 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

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 26 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 27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 28 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29 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出納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監察委員應於每三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 30 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 31 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推舉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 32 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10學年度家長會收支表

111.9.13止	
金額	
一、收入	<b>3,686,228</b>
上學年度(109學年)結轉(嘉工百年校慶贊助經費(預匡列))	600,000
上學年度(109學年)結轉(嘉工百年校慶贊助經費(專款專用))	426,000
上學年度(109學年)結存	277,176
1學生註冊家長會費	242,470
2委員會費贊助經費	1,271,236
3校友會專款專用(工科賽獎勵金)	41,000
4校慶、畢業典禮禮盒	14,600
5利息收入	1,396
6其他(代收款)	279,200
7嘉工百年校慶贊助經費(專款專用)	116,000
8會長自費贊助會長交接餐會費用	250,000
9會長額外自費贊助各項活動	133,150
10棒球隊專款專用	34,000
二、支出	<b>3,551,906</b>
1家長會各項開支	42,078
1-(1)致贈家長會成員當選證書	30,330
1-(2)家長會會務	11,748
2餐會支出	118,200
2-(1)家長委員會會議餐費	-
2-(2)慰問教職員工(教師節、冬令進補)	118,200
3支援學校各項開支	2,899,096
3-(1)表揚資深及退休教職員工紀念品	35,000
3-(2)輔導學生升學成績優良獎勵金	102,200
3-(3)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金	174,000
3-(4)各項學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金	91,136
3-(5)推展本校各項體育團隊活動	36,400
3-(6)推展教學輔導各處室業務	128,037
3-(7)校慶運動會破紀錄獎金分攤款	-
3-(9)貴賓招待費及禮品	19,426
3-(10)認輔志工、教師獎勵金	-
3-(11)親師座談會相關費用	12,000
3-(12)無力繳交註冊費學生補助	11,591
3-(13)百年校慶支出	1,815,301
3-(14)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各項支出	210,005
3-(15)其他代收支出	264,000
4紅白帖、花籃、各項禮品等	156,013
4-(1)赴姐妹校參訪交流費用	-
4-(2)致贈各界及校友校慶活動禮品	156,013
5校友會捐款相關支出	75,000
5-(1)校友會捐款相關支出(工科賽獎勵金)	41,000
5-(2)校友會捐款相關支出(棒球隊專用)	34,000
6會長自費支出項目	261,519
6-(1)會長自費贊助會長交接會議餐費	242,319
6-(2)會長額外自費贊助各項活動支出	19,200
三、結餘(含95校慶+扶輪社專款專用餘額131,904元)	<b>134,322</b>

製表

總幹事

財務委員

監察委員

會長

家長會  
出納 沈福盛教師林黃建昭  
實習主任家長會  
財務委員  
謝委儒家長會  
監察委員  
蘇玉豐家長會  
會長  
林怡華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會務計畫

工作項目	主要內容	備註
1.辦理會務	1.贈送家長會成員當選證書。 2.凝聚委員會向心力及辦理會務。	
2.協助推展教務活動	1.設置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2.獎勵輔導升學成效傑出有功人員。 3.獎勵各項學藝競賽指導有功人員。	
3.協助推展學務活動	1.補助代表隊獎學金。 2.補助各項學務活動。	
4.協助推展總務活動	1.協助校園環境美化造景工作。 2.慰勞資深教職員工。	
5.協助推展實習活動	1.補助工科技藝競賽表現優秀學生及指導有功人員獎勵金。 2.補助全國技能競賽表現優秀學生及指導有功人員獎勵金。	
6.協助推展輔導活動	1.協助辦理親職活動。 2.獎勵志工、認輔教師。	
7.協助推展圖書活動	1.獎勵閱讀小論文比賽指導有功人員。 2.補助各項藝文活動、獎勵志工。	
8.其他	1.家長會親師聯誼餐敘及來賓誤餐費。 2.有關學校教育所需之各項支出。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預算表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1.上期結餘	134,322	1.致贈家長會成員當選證書。	100,000
2.家長會費收入	462,300	2.家長會會務。	150,000
3.委員會費贊助	2,263,378	3.家長委員會會議餐費。	100,000
		4.慰問教職員工暨委員聯誼餐費。	200,000
		5.表揚資深及退休教職員工紀念品。	50,000
		6.輔導學生升學成績優良獎勵金。	200,000
		7.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金。	320,000
		8.各項學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金。	200,000
		9.推展本校各項體育團隊活動。	100,000
		10.推展教務，學務，輔導室各處室業務。	300,000
			20,000
		11.校慶運動會破紀錄獎金分攤款。	60,000
		12.海外教育旅行參訪補助款。	140,000
		13.貴賓招待費及禮品。	60,000
		14.認輔志工、教師獎勵金。	60,000
		15.親職座談會相關費用。	50,000
		16.無力繳交註冊費學生補助款。	250,000
		17.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各項支出。	200,000
		18. 致贈各界及友校校慶活動禮品。	300,000
		19. 其他雜支。	
合 計	2,860,000	合 計	2,860,000
註：合計金額為上述各項摘要之總計，本預算表以實際支出為準，各項目間得視實際需要相互勾支。			

總幹事



財務委員



會長

## 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1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1 (111 學年度由熊千綺委員擔任)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1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1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4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1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1 (家長會長)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1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	
1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	1	
13	學校防災校園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6 款第 3 目	1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備註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1	
15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5	
1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1	
17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7點	1	
18	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	
19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條	1	人事室
20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	1	
21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學校應邀請家長代表參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1	
22	學校自我評鑑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1條第1項(*學校自訂)	1	
23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1	
24	交通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1	
25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	1	
26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	

